

中国共产党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粤律党[2014]3号

关于印发《2014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党组织：

《2014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已经2014年省律协党委第一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参照执行。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律协 党建 工作要点 通知

送: 全国律协党组, 省“两新”组织党工委, 省司法厅党委, 厅政治部, 厅组教处, 厅律管处, 省律协党委成员。

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5月21日印发

2014 年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工作要点

(2014 年 4 月 22 日省律协党委会议研究通过)

2014 年,省律协党委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为契机,强化工作指导和引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动全省律师行业开展好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着力解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重点引导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律师党员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率先参与“律师进村居”法律服务工作,为解决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明年及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律师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律师党员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活动。年内举办解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座谈会、组织学习培训和邀请专家进行讲座以及开展研讨等形式,深刻领会

其精神实质，深化律师党员队伍思想作风建设。同时，结合贯彻《决定》精神和律师行业实际，年内将召开以创新法律业务为主题的工作会议，举办律师发展论坛。（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省律协有关委员会合作或参与。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

2、以贯彻《决定》精神为契机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结合律师行业特点和实际，努力在贯彻《决定》中强化律师党建工作，在强化律师党建工作中深化落实《决定》精神。在积极争取上级党委的支持下，认真探索建立行业党组织对违规律师党员进行党纪处分机制，研究解决律师行业党组织职能定位、工作关系和省市律协党组织之间职责划分等问题，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体制。（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

3、积极配合推进律师制度改革。按照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党委的部署要求，落实司法部《关于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意见》，积极配合和参与涉及律师制度改革的相关工作。省律协党委对涉及我省律师行业的改革方案与举措等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定向，提出指导意见，确保改革的方向符合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的要求。（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二、加强工作指导和引导，做好全省律师行业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要通过深入开展好律师行业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进一步强化律师党员身份意识，增强宗旨意识和思想素质，进一步端正服务思想和态度，规范执业行为，促进诚信执业，提高执业公信力。

1、贯彻落实好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律师行业实际，组织各市律协党组织学习贯彻省“两新”组织党工委《关于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引导各律师所党组织找准“四风”方面、关系群众利益方面、自身建设方面的问题，落实好“七个一”：即制订一个活动计划；召开一次动员会议；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听取一次意见建议；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列出一份问题清单；完善一项工作制度。同时，要及时收集汇总上报律师行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8月）

2、指导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省律协党委以《中共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为依据，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开展好律师行业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落实方案确定的各个环节所要求的各项任务措施。省律协党委各成员要确定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深入调研，加强工作指导，积极推动各

市律协党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各市律协和律师所党组织要在当地市司法局党组织领导下，根据要求切实做好“规定动作”，结合行业特色创新“自选动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并及时汇总上报活动开展情况。（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8月）

三、深化律师所党建工作，全面推动律师所健康发展

以深化党建工作为切入点，通过采取各种方式，利用各种有效平台载体，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健康有序发展。

1、深化落实“党建促所建、所建促发展”项目。发挥好律师所党组织的把关定向、“助推器”、人才培养、精神引领等作用，夯实律师所党组织在推动律师所发展中的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各市律协党组织搭建各种平台，提供更多更好发挥律师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律师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载体。积极建设以专业化为特色的律师所，大力培育和创建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团队，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化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现实需求。（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各市律协党组织指导，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2、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和发展党员工作。省律协党委年内将与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合作举办党建工作培训班，结合

新形势发展，强化对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工作。各市律协党组织要通过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市律协党组织要重视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地吸收优秀律师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努力发展律师党员。律师所党组织要通过提高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吸引和发展优秀青年律师入党。针对个人律师事务所发展较快而党建工作相对滞后的问题，要切实按照党建工作基本要求和标准，加强和规范个人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

3、大力推进律师文化建设。坚持文化引领，通过深入开展“读书评书、激发正能量”活动，进一步活跃律师文化生活，增强律师所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省律协党委将联合有关市律协党组织、联系点党支部积极开展推荐书籍、撰写书评、召开评书会、交流心得体会等活动，作为推进律师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办牵头，省律协有关委员会和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及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

4、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党组织活动。结合贯彻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创建“优秀团队”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即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

作风过硬，在推动律师行业开展创建“优秀团队”工作中，以推动党建工作发展为主要目标，以三年为期在律师行业党组织中积极开展创建先进党组织活动，届时将评选表彰和宣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先进党组织。（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2016年）

四、发挥律师党员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省律协党委切实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工作指导，积极引导广大律师党员在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党委政府、服务市场主体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1、组织发动律师参与进村居法律服务活动。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配合省司法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和发动各市律师党组织、广大律师党员在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的基础上，落实工作职责和要求，率先垂范、积极参与“律师进村居”法律服务工作，努力取得新成效，为实现省委省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加强社会治理的战略意图贡献力量。（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与，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2、积极参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工作。按照省司法厅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参与研究制定律师参与构建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引导各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党员落实具体的工作任务；以律师服务团为重要依托，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独特作用，努力推动广大律师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活动。（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参与，各市律协党组织、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 年全年及今后一段时期）

3、大力推动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组织召开律师中的“两代表一委员”座谈会，以提议案、提案和建议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组织律师为国家、省等立法部门立法修法提供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广东省实施〈律师法〉办法》的立法工作。（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与，立法推进小组、有关委员会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 年全年）

4、引导律师党员参加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以深化法律服务“三进”（进村居、进学校、进企业）活动为重要抓手，发挥党组织和律师党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主力军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好 2014 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根据既定协议，组织开展好四川地震灾区律师赴粤交流培训工作，安排我省律师讲师团赴川为当地律师进行授课。以有关纪念日和宣传日为契机，联合有关市律协组织律师开展义务法律咨询，为群众解答疑难问题。通过组织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展现广东律师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社会形象。（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并参与，省律协及其

公益法律事务工委、有关市律协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发展

要推进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均衡发展，必须重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落实硬件和软件建设的基本要求，不断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和规范化发展水平。

1、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结合贯彻省“两新”组织党工委 2014 年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引》，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建工作细则。扩大全省律师行业党组织实现硬件条件“五个一”（一间党员活动室、一面党旗、一块党支部牌子、一个党建宣传橱窗、一套党建电教设备）的覆盖面。（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 年全年）

2、努力推进律师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党建基础数据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律师管理网络平台，开发适合我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实际需求的管理软件，进一步完善党建网络功能，以促进党建工作信息化、提高党建工作管理水平和效率。（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和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 年-2016 年）

3、探索建立党建工作专职岗位制度。要在重视加强党

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强化教育培训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党建工作专职岗位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要求和工作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建立激励约束和考核监督机制，选配党性强、肯奉献、有能力、有热心的党员安排到专职岗位上来，打造一支强有力、高素质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指导，有关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具体落实。完成时限：2014年-2016年）

4、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新的形势和要求，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调研考察，研究提出进一步理顺律师行业党建领导体制和完善工作机制的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党建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个别地方律师党建工作与行业管理工作不相适应、不相协调的问题。在进一步明确省市律协党组织工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对地方律协党组织支持与扶持机制，既要进一步加大与各市律协党组织的合作力度，又要从不同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切实加强对欠发达地区律协党组织的扶持。（落实主体：省律协党委牵头，各市律协党组织和律师所党组织参与。完成时限：2014年全年）